

**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**  
**持股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3-167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3 年 11 月 6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陈刚	327,979,879	17.94
2	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7,138,642	12.42
3	和谐天明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8,549,617	9.22
4	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5,721,248	4.14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2,713,990	2.88
6	澳门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19,762,606	1.08
7	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,392,446	0.90
8	徐新喜	16,212,872	0.89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603,436	0.63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,483,716	0.57

## 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陈刚	327,979,879	20.56
2	和谐天明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8,549,617	10.57
3	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5,721,248	4.75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2,713,990	3.30
5	澳门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19,762,606	1.24
6	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,392,446	1.03
7	徐新喜	16,212,872	1.02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603,436	0.73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,483,716	0.66
10	韩国银行—自有资金	10,365,793	0.65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